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吳秀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，聲請人遂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惟遭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債權憑證影本、遭退回之郵件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又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函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寄發之地址，經該分局函覆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址，此有115年1月5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474771100號函在卷可稽。綜上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客觀上可認已陷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5 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(全國  
06 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 送院備查。

07 2. 本件勿庸核發確定證明。